经营范围承诺书

若我方竞得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316号第四人民医院食堂一层东侧两间房屋招租项目，我方承诺：

本次承租标的文明、合法，仅用于超市经营，不得经营高污染、高噪音、扰民、危险品、黄赌毒等违法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出租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，我方承诺在接到通知7天内无条件将房屋交还出租方，因我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我方承担，与出租方无关。

承诺人/承诺单位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